附件4

**平顶山市新华区公开招聘纪检监察派驻机构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报名时我所填写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学历、专业、毕业时间、联系电话等各项报考信息全部真实可靠，所选报考岗位等相关信息准确无误，提供的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等有关证件真实有效。

考试时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http://file.scpta.gov.cn/2011413/2011413170935_r_360.html%22%20%5Ct%20%22_blank)中的有关规定，自觉遵守考场纪律和考场规则，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和监考老师安排。

聘用后服从组织安排，到报考岗位工作，五年内不要求调动。

以上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人：

年 月 日